

第二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九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

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诉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訴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檢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廳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章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

察官併案偵查